

# 口頭質詢

陳虹議員

## 關於內港的防洪及活化工作

內港在上世紀80年代以前一直是本澳最繁榮的地區，對本澳經濟發展發揮着重要作用。但由於時移世易及地勢低窪等原因，城區逐漸老化，已失去昔日的車水馬龍的景象。內港一帶中小企和商舖眾多，但區內人口老化，人流不足，遊客鮮至。其實，由媽閣到內港沿岸，星羅棋佈的橫街窄巷，城區建築肌理隱藏旅遊元素的圍里文化，大有開發利用的空間。此外，內港昔日是貨船、漁船及客船的上落點，現今仍保留部分功能，有條件發展“漁家樂”、“海上遊”等項目。本人多年前已建議活化內港一帶，把倉儲空間更改為零售及餐飲用途，如打造本澳的“海鮮街”，引入漁文化活動等，以進一步帶動區內發展。但是，直至現在，內港社區的面貌、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仍然是“暮氣沉沉”。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當中提出針對內港的長遠整治計劃，除加快落實防災減災工程，同時配合打造沿岸商業街暨水岸公園，結合周邊輔以泵站、避險中心、交通設施等基建，提振內港經濟活力，增加全新的旅遊景點，呼應建設“一河兩岸合作軸帶”。這個設想固然很好，但要活化內港，首要解決水患問題。現時，政府的防洪基建已部分開展，但最核心的工程如興建內港防洪牆、內港擋潮閘等仍未到實質性階段。內港活化與防洪工作息息相關，現時防洪工作進展緩慢，內港活化工作未盡人意，內港經濟如何振興，急需政府和社會共謀良策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內港的活化一方面包括生活環境的優化，另一方面包括經濟環境的活化。在落實各項治水工作的同時，當局有何措施活化內港的生活環境和經濟環境？

2. 政府在內港的治水規劃中要一併考慮旅遊觀光、居民休閒等因素，當局對此有何新的考慮？對在內港打造沿岸商業街、海鮮街等建議，當局會否作出研究及規劃？

3. 基於內港獨特的地理位置及文化內涵，有意見認為可以之為試點發展海洋經濟，如“海上遊”、“漁家樂”等，以增加本澳的旅遊項目，吸引更多客流。當局對此將有何政策和措施？

